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廖西唐
廖志強
廖志仁
廖志文

上 4人共同

代 理 人 吳聰億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程世志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萬8,423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請求追加被告月陽股份有限公司部份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倘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其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三者中，有一變更或追加而超過移送前之範圍者，即應就超過部分繳納裁判費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

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
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程世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原
以程世志為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經本院刑事庭以
裁定移送民事庭後，聲請人復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民事追
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，追加月陽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
並聲明請求月陽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聲請人廖西唐新臺
幣（下同）114萬6,380元、廖志強53萬8,612元、廖志文53
萬8,612元、廖志仁53萬8,612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然月陽股份有
限公司非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行為
人，亦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
之對象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應就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部
分繳納裁判費，是聲請人追加起訴被告月陽股份有限公司部
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76萬2,2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
萬8,4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
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佩愉